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政府教育和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满意地注意到两国间近几年来在教育与文化方面的交流和合作的有益发展；相信在这些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有助于中英两国人民更好地相互认识和了解；为在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合作和友好关系；并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两国政府签订的科技合作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通过如下途径在教育方面进一步发展关系：

一、促进和支持两国的大学及其它高等院校间的直接合作、接触和交流；

二、促进和支持大学教授、讲师、专家及教师为了交流思想和经验、讲学和教学的目的进行访问和交流；

三、为客座学者在人文学、社会科学和艺术方面进行研究和其它考察提供机会；

四、为留学生、研究生和学者提供奖学金；

五、鼓励和促进自费留学生、研究生和学者为了学习和研究

的目的进行访问；

六、鼓励和促进在教学方法和教材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七、根据要求，并按照各自的能力，为在一方学习和讲授对方国家的语言和文学给予帮助。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应促进在人文学、社会科学和艺术方面交流和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并支持两国有关机构间的直接合作。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应通过如下途径进一步发展文学、直观和表演艺术、博物馆、图书馆、资料馆及其它文化活动方面的合作：

一、鼓励和支持作家、作曲家、艺术家、电影制片人及其它从事创作和表演艺术的个人的访问；

二、鼓励和促进戏剧、音乐、舞蹈团体、交响乐团及其它艺术团体的访问；

三、为组织艺术、文化、教育展览，包括图书展览提供方便；

四、鼓励文学、艺术和文化作品的翻译和出版；

五、鼓励博物馆、图书馆和其它文化机构间的书籍、出版物、文章和资料的交换。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应对旨在增进两国人民及其文化的相互了解以书籍、期刊、小册子、电影、录音录像及其它视听物品的方式进行文化教育材料的传播提供方便。为此目的，缔约双方将对一方在另一方设立文化机构的可能性，另行磋商。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进一步发展两国出版机构间的合作，并为之提供方便。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和促进两国有关机构在公共卫生和医学方面的合作及交流。

第七 条

缔约双方应对两国的新闻、广播和电视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双方新闻工作者和记者访问提供方便。

第八 条

缔约双方应对两国青年和青年组织间的合作提供方便。

第九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两国体育组织间的合作，参加相互的体育活动，并发展两国间的旅游事业。

第十 条

缔约双方为对方出席本协定所涉及到的各方面的讨论会、节日活动、比赛和国际性会议提供方便。

第十一 条

为确保本协定的执行，缔约双方应对活动和交流计划进行谈判。计划应规定交流项目数额，互换奖学金名额，计划通常以两年为期。谈判在两国轮流进行。

第十二 条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活动应遵守缔约任何一方的现行法律和规章。

第十三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官方和非官方机构最广泛地参加和支持本协定包括的计划和活动，并鼓励官方和非官方机构在协定规定的范围内建立直接的联系。这种联系可包括缔结有利于双方的活动的协议。

第十四 条

在执行本协定中所涉及到的财务安排应根据双方行将商定的

合作计划或根据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分别解决，必要时，需取得负责向该项目提供经费的缔约一方的代表对此安排的同意。

第十五条

一、缔约各方应在完成使本协定生效的法律程序后，通知另一方。本协定自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五年后，如缔约任何一方未提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继续有效。

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在伦敦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政府代表

联合王国政府代表

黄 华

卡 林 顿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